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廖家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欣樂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45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35元（4,005元 $\times$ 1/3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